关于电力集团拟为控股子公司东电茂霖 申请仲裁财产保全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电茂霖风能发展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东电茂霖")系珠海港 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全资子公司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 发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电力集团")持股 83.38%的珠海港昇 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珠海港昇")的全资子公司。

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 议决议, 电力集团以东大商业中心 12 楼办公室及华电大厦厂房作为 担保标的,为东电茂霖向沈阳中科天道新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"天道装备") 提起相关采购合同纠纷仲裁并申请财产保 全提供担保。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已于2017年1月4日裁定通过 财产保全申请,对天道装备名下价值约3,400万元的财产采取保全措 施,期限为三年。具体内容详见分别刊登于2016年5月24日、2017 年8月29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电 力集团拟为控股子公司东电茂霖申请仲裁财产保全提供担保议案的 公告》和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一、担保事项概述

鉴于上述合同纠纷案件仍在审理, 且财产保全措施即将到期, 综

合考虑案件审理及财产保全申请手续等情况,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, 东电茂霖拟向沈阳市仲裁委员会申请继续查封天道装备相关财产,电 力集团继续以上述自有房产提供担保。

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,参与表决的董事 8 人,同意 8 人;反对 0 人,弃权 0 人。

该事项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;因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合 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,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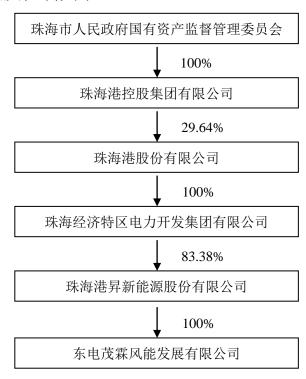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(一) 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: 东电茂霖风能发展有限公司
- 2、成立时间: 2003年08月08日
- 3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504257332815323
- 4、注册地址:克旗达尔罕乌拉苏木
- 5、注册资本: 19,163.16 万元
- 6、法定代表人: 万本华
- 7、企业性质:有限责任公司(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)
- 8、主要股东:珠海港昇持有其100%股权。
- 9、经营范围:风力发电、太阳能发电、风力发电站规划、设计施工、维护运行、风力发电机组设备改造、房屋租赁服务。
 - 10、经通过"信用中国"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等途径

核查,东电茂霖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。

(二) 产权及控制关系



(三)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:元

项目	2018 年/ 2018 年 12 月 31 日 (经审计)	2019 年 1-3 月 /2019 年 3 月 31 日 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643,908,230.27	603,240,828.25
负债总额	238,716,044.51	182,336,719.55
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	34,000,000.00	34,000,000.00
所有者权益合计	405,192,185.76	420,904,108.70
营业收入	122,142,182.52	33,895,305.48
利润总额	61,224,002.13	17,590,457.07
净利润	54,072,465.38	15,711,922.94

三、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

(一) 财产保全事项

东电茂霖拟继续向沈阳市仲裁委员会申请对天道装备名下价值 约3,400万元的财产进行仲裁财产保全,电力集团拟以自有房产为本 次财产保全申请提供担保,担保期限为原财产保全到期后续期三年。

(二)担保标的

- 1、电力集团拟使用如下财产作为本次财产保全的担保标的:
- (1)珠海市吉大景山路92号12楼房产。房屋建筑面积为1,110.06平方米,《房地产权证》编号:粤房地证字第 C6580657号,权属人为电力集团。截止 2018年12月31日,经审计账面原值2,379,040.00元,已计提折旧798,296.54元,账面净值1,580,743.46元;截止2019年3月31日,未经审计账面原值2,379,040.00元,已计提折旧814,478.75元,账面净值1,564,561.25元。
- (2) 珠海市前山岱山路 78 号房产。房屋建筑面积为 5,187.60 平方米, 《房地产权证》编号: 粤房地证字第 C2314540 号, 权属人为电力集团。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, 经审计账面原值 5,966,610.52元,已计提折旧 3,328,644.46元,账面净值 2,637,966.06元,截止 2019年 3 月 31 日,未经审计账面原值 5,966,610.52元,已计提折旧 3,369,690.70元,账面净值 2,596,919.82元。
- 2、上述房产权属清晰,除因为本案件仲裁财产保全提供担保而被法院查封外,不存在其他抵押、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的情形,亦不存在其他重大争议、诉讼或者仲裁事项。

四、董事局意见

东电茂霖申请实施财产保全事项,有利于仲裁裁决后积极主张债权的实现,有利于维护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电力集团为申请仲裁财产保全而提供的担保,担保受益方为电力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东电茂霖,对电力集团正常经营不产生影响。

因上述仲裁案件尚在审理中,存在一定不确定性。本次申请财产 保全行为是东电茂霖在合同相对方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下向人民 法院申请的强制保全措施,公司不排除将积极采取进一步措施向被告 继续追收相关款项及赔偿费用。

鉴于东电茂霖是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,东电茂霖未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。在对东电茂霖资产质量、经营情况、行业前景、偿债能力、信用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,该担保事项的风险可控。

五、公司累计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

截止 2019 年 6 月末,公司董事局已审批的担保总额为 172,755.00 万元(含对外担保及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),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的 60.12%;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 的已审批担保总额为 59,800.00 万元,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的 20.81%。无逾期担保事项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9年7月16日